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常州市武进消防救援大队工会节日慰问、

观影活动、生日慰问

项目编号: 筠诚采竞磋[2022]010号

采 购 人: 常州市武进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筠诚采竞磋[2022]010号
- 2.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消防救援大队工会节日慰问、观影活动、生日慰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38.08 万元(人民币)、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8.08 万元(人民币)。

5.采购需求:

为体现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全体指战员的关怀,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拟组织 开展大队节日慰问、观影活动及生日慰问。

标段号	类别	金额	数量 (暂估)	备注
1	观影活动	400 元/人		
2	生日慰问	400 元/人	238 人	数量按实结算
3.	节日慰问	800 元/人		

本项目共分 3 个标段,投标<mark>人可对本次采</mark>购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并响应该标段全部内容。每个投标人仅限中标一个标段。

若投标人为3个标段第一名的,则由其自行选择中标标段,剩余标段由第二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货物全部提供给采购人。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mark>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mark>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标段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方式: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线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yunchengzixun@qq.com" 并按要求交纳费用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 2)现场: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和平中路 338 号东腾创意园 2号楼 3 楼)。
 - 3.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现金、微信或支付宝)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和平中路 338 号东腾创意园 2 号楼 3 楼 303 室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12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和平中路 338 号东腾创意园 2 号楼 3 楼 303 室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官

- 1.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 1)报名申请表(加盖公章,格式后附)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 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以上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制作份数及要求
- 1)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装订成册; 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电子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 2)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或独立密封,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3)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3.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 1)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并配 合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等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 2)疫情期间为避免过多人员聚集,磋商现场每家供应商只允许 1 人进入开标室,对于参与开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当日凭表格入场。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单位信息
-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
-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府东路3号

联系人: 左先生

联系电话: 186519625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天宁区和平中路 338 号东腾创意园 2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 152519329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工

电 话: 152519329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年 / 月 / 日 / 点 /</u> 分 考察 <mark>地</mark> 点: <u>/</u>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召开地点: <u>_/</u>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1.1	履约保证金	□需要提供。 ■不需要提供。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 (3)其他要求: 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原件形式递交。(注:询问函:①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② 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权拒收其递交的文件)
		询问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1:30 前。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251932926; 通讯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中路 338 号东腾创意园 2 号楼 3 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第二十四条。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2.6	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报价。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 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 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 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 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 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 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

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 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 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 《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 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mark>,说</mark>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11.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 免收投标保证金。
 - 11.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1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项目服务结束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日内退还。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共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电子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 "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响应文件的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13.2 响应文件必须打印,各项目填写完整、准确,如实填报。
- 13.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入封袋密封。**封面注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 应商名称、 日期,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响应文件、身份证原件、健康信息登记表、信用承诺书,按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 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磋商小组

-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19. 确定成交单位
-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 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 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 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 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 2. 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 2. 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mark>缴纳时间见《供</mark>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 供应商须一次性<mark>向采</mark>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4.2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标准收费费率进行计算。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行:江苏银行常州清凉路支行银行账号:8190018800010855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Len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 55%
1000-5000	0.5%	0. 25%	0. 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 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24.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4.4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中标金额确定,本项目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mark>0</mark>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 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及法律 法规的其他规 定	具体 <mark>规定见第一章《采</mark> 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 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 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立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之外。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基本表中的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较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可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复印 件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 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说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 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 应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mark>质性变</mark>动是<mark>磋商文</mark>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u>无</u>。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标段一: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50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有效报价。 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上浮比例最高的电影券面值金额确定为磋商基准价。 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5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最终电影券面值金额/磋商基准价)×价格权值 50%×100
2	综合实力	8	为方便采购人观影活动组织的便捷性,在项目所在地有1家门店的基础上,每多门店1家得2分,最高得8分。 注: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和营业执照。后附各门店具体情况表。
		2	影院在为客户提供 2D、3D 影厅的基础上,可提供 IMAX、4D 或巨幕影厅,得 1 分;可同时提供 IMAX、4D 和巨幕影厅,得 2 分。 注:以制式电影票复印件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自近三年(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至今,具有同类一次性团购销售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同一单位不重 复累计。
4	场所安全 保障措施	8	优秀: 场所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科学,能够很好的完成本项目;得8分。 良好: 场所安全保障措施较完善、较科学,能够较好的完成本项目;得6分。 一般: 场所安全保障措施一般,可能会影响质量;得4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5	服务方案	6	优秀:项目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6分。 良好:项目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4分。 一般:项目服务方案一般;得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6	兑换流程 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电影券兑换流程的便利性、可操作性进行评议: 方案完备详细、流程便利的,得6分; 方案完备但不够详细的,流程复杂的,得4分; 方案不完整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应急响应 方案	5	方案完备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完备但不够详细的,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售后服务 方案	5	方案完备详细、针对性强的,得5分; 方案完备但不够详细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标段二: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50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有效报价。 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上浮比例最高的蛋糕券面值金额确定为磋商基准价。 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5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最终蛋糕券面值金额/磋商基准价)×价格权值 50% ×100				
		4	在项目所在地至少有1家门店得4分。(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 证明和营业执照)。				
2	综合实力	10	综合比较各单位食品加工生产工艺、原料选取(提供相关证明)、卫生安全控制等因素进行评分。卫生安全质量管理方案完整性强、加工生产工艺先进、原料选取优质的得10分;卫生安全质量管理方案完整性较强、加工生产工艺较先进、原料选取较优质的得7分;卫生安全质量管理方案完整性一般、加工生产工艺一般、原料选取一般的得4分;本项目未提供的得0分。				
3	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具有同类一次性团购销售项目经验, 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同一单位不重复累计。)				
4	蛋糕品种	10	供应商蛋糕品种少于等于 5 种,不得分。在 5 种的基础上每增加 1 种,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销售产品的宣传册一本,应包含制作尺寸、原料、售价等主要内容。 注:同口味不同尺寸的品种按 1 种计。				
5	服务创新	4	供应商提出特色服务,由现场评委评定采纳,采纳一条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6	样品试吃	12	供应商提供 6 寸裱花水果口味蛋糕 1 个,以供品尝评比,由评委综合评判,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实物样品的口感、设计特色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口感 (4分): 评委对样品的口感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香醇美味口感佳的得 4分; 口感一般的得 2分; 未提供不得分。设计 (4分): 评委对样品设计感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设计新颖的得 4分; 设计简单普通的得 2分; 未提供不得分。特色 (4分): 评委对样品特色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特色鲜明的得 4分; 特色普通的得 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标段三: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基准分	5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固定上浮率最高的实际供货组合金额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最终磋商实际供货组合金额/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 50%×100				
2	组合方案比较	15	提供人民币800元/份的组合方案(3个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组合方案及实物彩图(格式自拟)、商品供货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6),评审小组对提供组合实物的品牌、合理性、性价比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一:组合实物合理性强、性价比高、质量优5分,组合实物合理性较强、性价比较高、质量良得3分,组合实物合理性一般、性价比一般、质量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方案二:组合实物合理性强、性价比高、质量优5分,组合实物合理性较强、性价比较高、质量良得3分,组合实物合理性一般、性价比一般、质量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方案三:组合实物合理性强、性价比高、质量优5分,组合实物合理性较强、性价比较高、质量良得3分,组合实物合理性一般、性价比一般、质量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为证明所投商品单价的合理性,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所投商品还需配有实物彩图,不提供不得分。				
3	质量保证	4	供应商对应所提供的组合实物方案内的产品,每提供一份产品有效的检测报告,得 0.5 分,本项最高 4 分。 注: 1)同一种产品的不同检测报告,以 1 份计算; 2)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货实施方 案	7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与配送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供货时间、送货形式、配送时效、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供货与配送实施方案合理可行、严谨得7分;供货与配送实施方案较为合理、便于项目开展5分;供货与配送实施方案有疏漏、不利于项目开				

	1						
			展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安				
		5	全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严谨5分;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合理、				
		5	便于项目开展3分;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有疏漏、不利于项目开展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5	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福利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				
5			最高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现				
			场核查, 无原件不得分)				
	售后服务团 队 及服务	5	1.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备性:售后服务整体方案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合理可行5分;售后服务整体方案较为合理可行3分;				
			售后服务整体方案不太合理可行,不利于项目开展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2.团队人员构架合理和提供的技术力量完备等情况综合打分:团队				
			人员构架合理、提供的技术力量完备5分;团队人员构架相对合理、提				
6			供的技术力量较为完备3分;团队人员构架相对合理、提供的技术力量				
			较差不利于项目开展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3.针对商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质量进行综合评审,按时并				
			优质响应得 2 分, 一般响应得 1 分, 不响应不得分。				
		2	4.承诺所供货品送达时间距生产日期时间不超过该货品保质期的				
			1/2 得 2 分; 不承诺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为体现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全体指战员的关怀,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拟组织 开展大队节日慰问、观影活动及生日慰问。

标段号	类别	金额	数量(暂估)	备注
1	观影活动	400 元/人		
2	生日慰问	400 元/人	238 人	数量按实结算
3.	节日慰问	800 元/人		

本项目共分 3 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并响应该标段全部内容。每个投标人仅限中标一个标段。

若投标人为 3 个标段第一名的,则由其自行选择中标标段,剩余标段由第二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 标段一: 观影活动

- 1. 购票使用操作方便,无其他任何形式的手续费,同时支持线上、线下方式兑换。 线上购买电影票支持在线选座。
- 2. 电影票线上兑换平台必须是开放式网站,即电影票兑换价格无需登录即可查看,方便与主流平台进行价格对比。
 - 3. 所兑换的电影票线上价格应与主流线上电影平台价格持平。
- 4. 电影券使用时不得有任何限制, 2D/3D/MAX 特殊影厅通兑, 影线兑换需按 1:1 兑换 选座金额, 除见面会、 圣诞节等特殊情况外均不加价。
- 5. 电影券可以购买任意场次、任意时段、任意形式的电影票,观看任何形式和效果的电影。
 - 6. 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 7. 出现非采购人造成的质量损坏或兑换问题,须及时办理退换或协助解决,处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

(二)标段二:生日慰问品

1.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所供货品的新鲜安全,绿色健康。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不得超出质保期或即将超出质保期。

- 2.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准要求,并在质保期内。
- 3. 食品制作原料必须严格按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做到优质、精良、无有害添加剂。
- 4. 单次消费满 200 元可以提供送货上门服务。

(三)标段三:节日慰问

- 1、本标段采购选择1个供应商,每个供应商提供3个组合方案。
- 2、组合方案:可以选用粮油、副食品、干货类(干果类、菌类、木耳类、坚果类、杂粮类等)、水果、电器、日用品、生鲜礼盒等优质品牌产品。大米应选用知名品牌优质大米、油类应选用非转基因物理压榨食用油。干货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应食品类标准并有独立包装。
- 3、方案中的实物均须为大众品牌(大型商超在售产品,如大润发、麦德龙、山姆等),确保市场可询。价格必须切合市场行情。
 - 4、质量保证
 - 4.1 所购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条件,所购其他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4.2 供应商承诺所供货品剩余保质期时间均不得少于货品规定保质期的 1/2。
- 4.3 对送货过程中出现的<mark>毁</mark>坏或霉变货品,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职工电话反映情况 后立即安排退换。
- 4.4 对缺少货品,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职工电话反映情况后须48 小时内负责补发到位。
- 4.5 产品为正品,采购人验收发现商品有假冒伪劣产品,视同违约,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如因供货产品质量问题引起质量安全事故,则由供应商全权承担。

二、交货要求:

(一) 交货期:

- 1、标段一、标段二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货物全部提供给采购人。
- 2、标段三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前向采购人提供节日的福利方案(图文并茂,表明品牌、规格、零售价、优惠价等信息),待采购人确认后形成最终供货方案(采购方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时,供应商需无条件支持)。方案由采购人职工自主选择,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收货信息,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应节日所有商品的配送及售后(一次性配送到位,禁止零散配送或多次配送)。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

- 1、标段一、标段二一次性验收数量(张数)及券面金额。
- 2、标段三由采购人职工收货时进行现场检验。对送货过程中出现的毁坏或 霉变货品,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职工电话反映情况后立即安排退换。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一)标段一、标段二能到该品牌的所有门店消费,有效期不少于2年。
- (二)标段三对缺少货品,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职工电话反映情况后须 48 小时内负责补发到位。
 - (三)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至少1人全权对接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 (四)供货商应做到职工满意无投诉,对于职工提出的合理需求,应予以满意解决。

五、报价方式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上浮率**,标段一、标段二所购券按 400 元/张进行结算,标段三所购福利按 800 元/张进行结算。供应商投标时需按上浮比例报价。如:券报价上浮比例为 20%,则实际金额为 480 元/张,但结算价为 400 元/张。磋商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六、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正规有效的票据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票据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货物类)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如下。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CONSULTING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大写【】元(小写【】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比价文件所确定的比价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比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要求

-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比价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 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 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 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

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 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 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 3.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款项,乙方需提供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并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材料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提供服务。
 - 2. 除前款规定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 若比价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 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 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 安排。
 -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贰】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8. 乙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信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甲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3. 当发生下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 3.1乙方经营异常,对于履行本合同存在困难的;
 - 3.2乙方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3.3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利息。利息将以同期银行企业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日期从甲方支付日期到乙方退还日期。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罚金。
- 3.4对于合同的终止,提出方应以书面文件或真实可信的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收到所述通知后一周内对终止合同的通知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在上述时限内未做答复,视为双方认可合同终止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 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 1.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2.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随意向第三方透露合同信息,并且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接触到甲方要求履行保密义务的信息、资料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违反本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壹拾万元。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交付标准);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价格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治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表

附件1:

.....

(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

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 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 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 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mark>采</mark>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 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	称),属于(磋商文件中	中明确的	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7(企业	业名称),
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响应函 (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对	才此项目进行响应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
求损	是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 <mark>同</mark> 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mark>合</mark> 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 D. 17 1/1 1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LINE	
------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比选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印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 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mark>经</mark>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力、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磋商固定上浮率	%
实际供货组合金额	标段一(400)*(1+磋商固定上浮率)=元 或标段二(400)*(1+磋商固定上浮率)=元 或标段三(800)*(1+磋商固定上浮率)=元
质保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01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TING
日期:	155
	50,
ERIT	
CINE V	
E E E	
Tolk	

7 商品供货分项报价表

商品供货分项报价表(标段三适用)

组合类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ERIFIC
GINE
L . L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	[目编号:		项目名称:		
□无偏沿	离 (如无偏离	的偏离情况(请进 行 5,仅勾选无偏离即 6离,则须在本表中	可)	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TING	
			X India		
注		15	The state of the s		
1.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	本表所列明的所有	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可已对之
理解和	响应。	7	72		
2.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或"负偏离	刘" 勾 。	
供	:应商名称(力	加盖公章) : 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3			
				02	
		2	CINETE .		

注:

-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と	(章):		
日期:	年	月	H	

10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质保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mark>的</mark>最终<mark>解释</mark>权归常州<mark>筠</mark>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